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4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王振宏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陸佰貳拾肆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捌佰參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
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·
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
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
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
人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王振宏於99年4月及89年7月間向
聲請人及案外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及案外人核發信用卡
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
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
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三)債務人
迄113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26,624元未為清償(手續費7,92
4元、消費款72,647元、預借現金4,245元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38,944元、已到期之利息2,564元及違約金300元)，
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

01 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
02 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5,836元自113年10月29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